

印度十大民族領袖



INDIAN LEADERS
of TODAY

譯合 孟起孫 曉 李 清俊李

行發社育教版出修進

圖書通志·不詳版次

中華書局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李俊清 李曉 孫起孟 合譯

大青島

印度十大民族領袖

進修出版教育社發行

印度十大民族領袖

譯

者

李

俊

清

李

起

孟

曉

發行者

進修出版教育社

昆明福照街二〇四號

桂林甲南路斗姆巷十一號

經售者

各

大

書

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目次

一	甘地	三
二	尼赫魯	一七
三	阿沙德	二五
四	真納	三三
五	奈都夫人	四一
六	拉琪哥帕拉却利	五一
七	阿加克汗	六一
八	安伯德加	七三
九	薩泊魯	八一
十	莫拉維亞	八九



【瑪哈特瑪・莫罕達斯・迦蘭尚德・甘地（1869）】



【(0085) 此甘・於向國藍・謀登罕莫・罪執爭罪】

瑪哈特瑪·莫罕達斯·迦蘭尚德·甘地

(Mahatma Mohandas Karachand Gandhi)

假使印度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及政黨的区别，舉行一次總投票，選舉他們的人民領袖、國家真正的代表或最可敬愛的民族英雄，無疑的這位瑪哈特瑪甘地一定當選。不僅他那些長期的爲國從事政治鬥爭的英勇事蹟，在同胞的心目中爲他造成了神聖的地位。他的一生，可以說完全供奉給人類、爲人類服務。由於他堅強的自制，自覺的果決，而對政治、社會、經濟各項人生問題的堅韌和誠懇所獲的高尚道德與精神，加上了他的「求量」「非暴力」的主義——這些以及好些因素，使他獲得「瑪哈特瑪」，「聖士佛陀」，「廿世紀的基督」，「和平使者」，「印度救星」……等美號。不特此也，他更成爲千萬國人所崇拜的偶像，他們敬他爲政治的甚至社會的救主。在國際間他也有着不少的朋友、敬仰者與篤信者，這些人確曾發現了他是一個有犧牲博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的人——雖然有時也覺得他的政策帶有少許古怪，他的言論中常免不了有難解的成分。

莫罕達斯·迦蘭尚德·甘地於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波旁地(Porbandar)——印度西岸古

吉拉特 (Gujarat) 中的一個小海港。這是小小藩邦中的一部份地區，那裏，他父親曾一度任內閣總理或「地旺」(Diwan) 的職務。他的家庭屬於印度商人階級。族中曾出過幾位知名之士，他們以服務公衆的熱誠與勇氣著名。莫罕達斯的父親受過很少且不規則的教育，然而他有豐富的經驗，堅強的個性與高尚的節操，他的母親又是一個滿懷虔誠的信仰與熱心宗教的女人。在如此非凡的父母的教養下，無疑的莫罕達斯會被培養成一個高尚的品格與具有超人的遠見。

甘地的幼年教育一半是在波旁地受的，後來又到這一藩邦的京城喇其古特 (Rajkot) 進入小學，學校生活所給他的印象甚淺。他是一個畏葸的，敏感的孩子，有著頗高的讀書能力，素來厭惡任何運動或遊戲。他的神經過敏的性質使他避開了校內外任何交際。在學生生活中，最卓著的事情是他從不說一句謊話。

因了當時階級習俗的束縛，甘地不得不在十三歲時即與訂婚六年的迦絲都利貝 (Kasturba) 女士結了婚。她與他的年齡幾相等。對於這樣一個畏怯、沈默而從未享受過團體生活之樂趣的孩子，有一個敬仰他，永不與他開玩笑（開玩笑是他做學生時最害怕的事情）的女孩子來作伴，當然會受到他的歡迎。可是當時他不大瞭解這是終身伴侶的開始，此後他們共同經過許多艱苦、努力、相愛相敬的心情日加深了。

甘地於一八八七年在亞麥達巴得 (Ahmedabad) 入大學，那時有人提議說他應該去英國學習法律。這時他父親已去世兩年，假使他仍然在世，一定會堅決反對這個意思，因為他自己在印度教老式正統派的教養中生長教養，而印度的法律又非常頑固。當時的人們也都以為橫過大洋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情——這種危險甚至不下於如有甘地家族那樣高的階級地位，忽而一旦被取消了一樣。所以，雖是沒有父親的反對了，却遭到教會中長老們的嚴重抗議，甚至有的還去警告他的母親，誇張去英格蘭時所要遭受到的種種危險。然而甘地早年即有一種研究的天性，對日常生活以外的事物莫不發生極大的興趣，緊抓住見識世界，增加知識這一個機會。是以能用機械的口才，莊嚴的誓言不犯戒肉，戒飲酒的規條，取得了母親及許多長老們的允許，這樣，他終於消除了就讀的一切障礙。臨行時老年的母親滿含了熱淚說着祝詞同她的兒子道別——這也是最後一次的祝福了，因為甘地尚未回國的時期內她即已長眠地下了。

由一個與他家庭有關的慷慨的朋友的幫助，甘地得到路費，粗粗的購置了一些必需用品，即束裝啓程了。由孟買 (Bombay) 出發，平安的渡過了整個海程，只不過是環境上初次有這樣的改變，使他難免起了思鄉之念。可喜的是在同一艙室內遇到一個舊友。但是除此之外，在這次海行中，他極少同人結交。雖然他並不暈船，但是他的大部分時間完全停留在艙室中，很少與同艙人來往，避免和人結識的機遇。

經過桑波頓 (Southampton) 繼續前進，不久即到達倫敦。由一個印度友人的協助，他搬到了斯吐耳街 (Score Street) 一個寡婦的房子內居住。他在母親前吃素誓言，他的家交的情懷，使他不求尋求朋友，他的渴念遙隔重洋的家鄉，母親，妻子和兒子，——所有這一切使他在英國的生活有一個時期非常的愁悶而難受。然而也有使他快樂的事情，比如：他到倫敦不久也開始練習跳舞，學讀法文與參加辯論——這些事後自使他感到的小遺憾是金錢與時間上的浪費而已，至少在他自己看起來是如此。在這一時期中，他也喜歡音樂，當遇到百思不解的難題時，也去玩弄一回 Chess，使他的疲倦的腦力得以休息而重新恢復。那些聖歌使他的思想由印度多神教中得了解脫。他也讀聖經，其中的某些部分——特別是「登山寶訓」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深深的影響了他的內心，這些聖書再加上可蘭經，從此成為他的永久伴侶，給了他不少的解決人生各種問題的能力，且指示他在他的職業上應走的道路。他堅信無論在任何環境中，任何難題，這些聖書皆可能幫助我們去解答。很明顯的，他的理想和原則，盡心職守的精神，不畏犧牲的追求真理，絕對的非暴力的思想以及其他言論或者行為上在顯露出那些宗教書籍所給他的影響。

當他在英國時，有一件比較重大的事情，便是他曾於一八九〇年去巴黎參觀偉大的博覽會。在法國京城見聞使他感到驚奇，尤其是那莊嚴偉大的法國天主教堂，世界知名的聖母院 (Notre

Dame)。在法不久即回倫敦繼續動讀，一八九一年六月考式及格後被高等法院錄用，同年六月十二號得到律師的地位，即啟程返國了。回國後第一件使他傷心的是在登陸時所接到的他母親的死訊。

回國不久，即去當饒偉大的孟買城中主任律師，懷有極大的抱負，得到很高的聲譽，爲族中老幼及朋友們所敬仰。但是在第一二次出庭時並未成功，對作一個成功的律師一事，完全絕望了。加以孟買生活之昂貴也非他所宜居留，乃重返故鄉喇其古特。在一個短短的時期他會遲疑於第二次職業的決定，然而不久即來了一個很好的機會——爲他消除了不少的困惱。波旁地一個富裕的商會提議委任甘地爲他們在南非洲的法定代理人去料理他們在那一院裏的一宗案子，果然就這樣決定了。於是一八九三年四月他由孟買出發去德蘭班（Durban）履新。

在南非的生活是他公共事業的開始，這裏他爲他後來得名，受全球敬仰的驚人事業打開了一條大道，到南非不久，他即深深感到印度在國際間地位的低下，非常痛心，常說：「我覺得因爲我是一個印度人，所以我就沒有權利；更準確的說，我覺得我沒有權利做一個人，因爲我是一個印度人。」在那裏，對於有色人種歧視的偏見極可憎厭的流行着，只因爲他與他的同胞是印度人，即使他們不能與別人一樣的享受「人」所應有的權利。他和他的同胞經常忍受着被人輕視，爲

了這個，他抵抗那種惡力與不公的英勇方法，就是在他未獲得偉大成功的步驟，足以昭告全世界之前，這位英雄的愛國心、自尊心、果敢的意志與不屈不撓的精神。在外表上表現的是羞澀、沉默，在公共生活之中也並不活躍的保守份子。甚至到今天，他也還是如此。在南非他幾乎住了二十十年之久，正當他極力爲國人權力的恢復，從事艱苦鬥爭之際，足以顯示他個人特殊性格的便是在一八九九年發生的南非（荷蘭種）移民戰爭（Boer War）中，他第一個應徵爲英帝國服役，他組織一個戰地救護隊，有不少偉大的成績。同樣在一九〇六年祖魯暴動（Zulu Revolt）中也組織了一個担架救護隊，一直服務到這事件終了。他這些卓著的成績已爲政府所賞識，且贈以皇家金質獎章，從此他的姓名便被存記在政府的檔案中了。

他的妻子以及全家當他在南非的大部分時間中皆與他同住。他在菲尼克斯公園（Phoenix Park）組成了一個小小的僑民團體，其中的分子們皆如兄弟一般地工作着。他那許多國內外的朋友們和他一起生活，並且設法幫助他完成這個計劃。他的妻子在實際上和精神上也都給他不少的幫助，甘地非常感激她。那時他的聲名蒸蒸日上，國內知名之士莫不咸願引他爲同志，爲朋友。此後人人公認他的勇於服務不惜犧牲的精神。祇要打算一下，他早已發財了，可是爲着崇高的理想，他倒反樂意犧牲他的生命。

由南非回印度後，他到曾經一度計劃執行律務的地方——孟買，此次與前次大不相同了。可是居住不久他又被派回南非：這是因為殖民部大臣約瑟夫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抵達南非，該地印度僑民團體爲着要向他請願，急需他的指導。甘地回到德蘭班後即草擬呈文向約瑟夫張伯倫建議各種計劃，然而對於張伯倫的熱望終成泡影，南非印人的任何願望未得申雪，結果大家異常失望。於是甘地又祇有在白種殖民者手下遭到絕大的痛苦與侮辱，然而他却並不因這些個人的羞辱以及團體的痛苦而灰心，他更堅決的更積極的爲他的同胞們爭取權利而奮鬥。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甘地匆匆去英，在倫敦組織了一個戰地救護志願隊，包括所有該處的印僑，以學生爲最多。他對於這種工作在波爾戰爭中已得到相當豐富的經驗，因之此次的成績當然會得到政府的讚賞。但不久他即停止了這種工作。他的過度的工作，他的自尋的苦惱——如絕食，（那是形成他的非暴力主義的一部分，以後他常以此與社會的政治的錯誤作鬥爭。）任何食物藥物方式的肉食的戒絕等都是有礙於他的健康的，因而長時間的纏綿於嚴重的胸膜炎症。他雖然十分熱衷於倫敦的工作，身體的多病終於使他不得不採納友人們的忠告，回國休養。在歸程中他的病體引起各方的就心與焦慮，當他抵達孟買，知者莫不額手稱慶。他受到當時印度政治領袖戈白爾·喀利師納·葛克哈爾（Gopal Krishna Gokhale）的歡迎——這位老先生是爲甘

地等印度今日的領袖們所最推崇的。

返印以後，健康雖然未見進步，爲着響應一九一八年吉爾姆斯福特爵士(Lord Chelmsford)在德里所召集作戰會議上，號召，他還是竭力在蓋達(Khedra)發動一隊人應徵入伍。等到他的努力獲得成果，戰事兵補充的需要却已消失了。

葛克哈爾曾組成「印度社會服務處」(The Servants of India society) 甘地一度參加，並擬以殘生之力盡付於此種工作之上。但不久他又發現其中有許多理想與他相異，是以終難合作。可是得着葛克哈爾的幫助，他在亞麥瑟巴特附近的薩巴麻提(Sabamati)發起了「啊什拉木」(Ashram)——一個精神生活改進社，與他在南非菲尼克斯所組織的僑民團性質相近。其中所有的會員——如英人安得魯斯牧師(Rev C.F. Andrews)或其他高等的外國人及印度人——皆過着簡樸自立的，勤儉的生活。他們自己辦理廚下的事情，整理花園，洗滌什物，灑掃庭舍以及其他日常瑣事，歸自理，而且他們更絕對服從紀律。

葛克哈爾的死對甘地是個重大的打擊。甘地不僅佩服這位政治上的老前輩，而且推崇他爲聰明的，有經驗的，穩當的，「印度公共生活的急風浪中一個平安」駕駛手。「甘地曾以一年的工夫遊歷全部印度，所有的重鎮皆有他的足跡，盡力調查各地的民情。」

歐戰結束時，甘地還是一個泰國政權的支持者，忠心於英國皇室。但勞蒙提法令 (Montagu-Chelmsford) 與阿木里沙事件 (Amritsar Affair) 使他開始了激烈的不合作政策與和平不服從主義。這與他平日主張「真理」及不抵抗主義合爲他的武器。他說：「我的第一個打擊來自勞蒙提法令——一個剝奪人民自由的法令，我在那時即開始領導羣衆反對政府，隨之而至的是旁遮普恐怖事件 (Punjab Horrors) 而迦連哇喇叭噶 (Jallianwalla Bag) 大屠殺開始，慢慢的向大衆推展，同時更有許多難以描述的侮辱行爲。」

甘地政治生活的歷史也就是二九二〇年以後十年來印度政治演化的歷史。本文中對於他的活動的效果不擬論及。並非一個無道義的叛徒，也並非一個使人不滿意的革命家，他確實是一位極有力的煽動者。他的許多與他認爲在政治、宗教、社會、道德各方面都甚非正道、罪行的暴力鬥爭的細節完全登載於他那生動而美麗的自傳「我在真理途途上的經驗」 (The Story of My Experiments with truth) 一書中。他的演辭、議論、信札等都包含在這數卷之中。直到如今，他還是每日在百忙中抽暇來回答不下二十封信以解釋及辯護他對於當前的社會問題的觀點、言論及態度。

這位和平使者的外貌非常瘦弱，非暴力主義與真理的追求在他的體魄上上了他和各種罪行如

貧困、無知、疾病、奴役等鬥爭過程中所經過的痛苦創痕。爲着表示他自己與「赫列仁」(Herbert)——上帝的選民，他是這樣稱呼着印度教徒中的賤民的——和印度的貧農大眾身分之合一，他穿着這一班人的簡單而樸素——僅僅到膝的短褲(Dhoti)——有時也有一條披肩遮蓋上體。甚至當他在一九三一年充任印度國會唯一的代表去英國參加那專爲討論印度問題的圓桌會議的時候，或在伯京翰宮(Buckingham Palace)中晉見英王喬治五世(George V)時也穿着他這種印度民衆服裝。

甘地的年齡已超過七十歲——聖經上所限制的年齡。然而他仍是很健康。按照他的年歲說，他仍有很大的精力，無休停的討論公共問題。如今他形式上並不在國民大會裏邊，只是站在外面指導它的行政方針罷了。這也是他的高尚的人格與雄厚的能力表現。他的大部份時間雖然完全消費於通訊、會客與政治問題的討論中，祇要有一刹那間的休息，他便會怡然自得。他最喜歡兒童。他有銳敏的幽默感，也有隨機應變的急智。他最喜歡去電影院。所以當一九三一年他在倫敦參加圓桌會議的時間，朋友們準備着甘地與那位恰好在倫敦的卓別麟(Charlie Chaplin)會見，先對甘地說明，甘地問道：「卓別麟如何等樣人？」這一次一方是印度政治泰斗，另一方是銀幕上大名鼎鼎的幽默果然舉行了，這兩個偉大的人物會見之後，高高興興有說有笑，品茶談天，過了半

小晴方與靈分手。

【註一】「瑪哈特瑪」字面上是偉大的靈魂的意思，這是對甘地的一種尊稱。

【註二】Gita...一種樂器名。

【註三】波爾(Boer)...爲南非洲之荷蘭種族之移民。

【註四】祖魯(Zulu)...一種民族，南非洲一種好戰的土人。